

【头条评论】

船闸收费取消! 物流降本需要更多这样实招

王志高

据5月26日《人民日报》报道,江苏一口气取消了101座船闸收费,预计每年给跑船的、运货的省下2个亿。事儿看着是笔经济账,实则藏着发展的大智慧——当别的地方还在琢磨怎么“收钱更体面”时,江苏已经悟到了“少收就是多给”的生意经。这哪是简单的政策调整,分明是给实体经济降了把砍掉物流枷锁的斧头。

王汉生这些接单船老板的账本最实在:一年省下3万多元过闸费,相当于给每条船发了年终奖。可别小看这3万块,在利润薄得像刀片的运输行业,这就是救命钱。更妙的是,当船主们主动下调运费,整个产业链的成本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层

层降低。这比举着喇叭喊“降本增效”管用多了——直接让利给市场,市场自然会把红利传导到每颗螺丝钉上。难怪有船主打算用省下的钱升级设备,这不就是“政策放水养鱼,鱼大了反哺行业”的活案例吗?

但江苏的高明不止于此。取消收费后,船闸服务反而升级了:微信群提前调度水位、智能岸电连空调都能带动,连防汛抗旱都不耽误。这说明什么?政府不是甩手掌柜,砍掉收费项目不等于砍掉服务责任。某些“一放就乱”的教训在这儿被打破了——人家用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手段,把“免费”做成了“增值服务”。反观有些地方,高速免费就堵成停车场,景区免票就成垃圾场,该学学江苏怎么把好事真正办好。

更可喜的是沙钢集团的动向。船闸一免费,企业立马扒拉起算盘:水运成本降了,铁路运输的份额是不是该上调?这揭示了一个硬道理:企业比谁都精,只要给点阳光,他们自然会调配出最优方案。当220万真金白银省下来,产业布局的齿轮就悄悄转动了。连云港码头暴涨的订单就是明证——原来被过闸费卡住的“海转河”运输,现在成了香饽饽。这种由市场自发的运输结构调整,可比行政命令式的“公转铁”“公转水”顺畅多了。

当然,也有人嘀咕:全年2亿的减免,摊到每艘船上不过九牛一毛。但账不能这么算。眼下全球贸易打喷嚏,省一分钱就能多一分竞争力。江苏水运占货运总量38%,高出全国22个百分点,这优势不

是白来的——正是多年来船闸收费从“有”到“优”再到“无”的步步为营,才垒出了“水运江苏”的金字招牌。现在连云港船闸都免费了,等于给毛细血管也通了血,这种全域优化才是真功夫。

江苏这招启示我们:真正的营商环境优化,就该像拔除船闸收费这样的“小钉子”——看起来不惊天动地,但每拔掉一颗,经济的车轮就少一分颠簸。现在各地都在搞降本行动,与其出台一摞文件,不如学江苏实打实砍费用。当更多地方敢对“收费思维”动刀,中国经济的成本优势何愁不能重振?毕竟,物流成本里省下的每一块钱,到最后都可能变成百姓餐桌上的活鱼,车间里的新机器,或是出口订单上的漂亮价格。

【教育观察】

AI论文检测
倒逼教育模式革新

程风雷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其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高校对毕业论文AI生成内容进行规范渐成趋势,然而在此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如原创论文被判高AI率等现象,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与深入思考,促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传统教育模式与学术评价体系。

当前,高校引入AI检测工具本意是为了防止学术造假,维护学术诚信,但实际操作中却状况百出。一方面,许多学生陷入困境,他们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纯手工撰写的论文,却被检测出高AI率。甚至像《荷塘月色》《流浪地球》《滕王阁序》这样的经典文学作品,也被检出不同程度的高AI率,这不禁让学生感到委屈,也让人们开始质疑检测工具的准确性。另一方面,为了降低AI率,部分学生无奈寻求所谓的“降AI率”服务,不仅花费了大量金钱,还面临着被诈骗的风险,同时这些操作往往导致论文学术性受损,写作过程变得畸形,教育初心被严重扭曲。

从技术角度来看, AI检测工具存在诸多局限。不同检测平台评判标准各不相同,导致检测结果差异较大,难以作为统一权威的评判依据。而且,检测工具仅通过分析语言风格、句式结构等表面特征来判断文本是否由AI生成,无法真正理解文本的语义内涵和创作背景,这就导致了大量误判情况的发生。此外,高校对于AI率设定的红线标准也不统一,有的要求30%,有的是40%,缺乏科学合理的统一规范,让师生都陷入困惑与迷茫。

AI检测工具带来的挑战,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更是对传统教育模式和学术评价体系的猛烈冲击。在传统教育模式下,教师主要依靠学生的日常表现、考试成绩以及论文查重等方式来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学术水平。然而, AI生成内容的出现打破了这一平衡,学生可以轻松借助AI工具完成论文写作,使得传统的学术评价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原有的

意义和作用。

面对这样的挑战,教育模式革新显得尤为必要且紧迫。首先,教育理念必须更新。教育者应摒弃传统的应试教育观念,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养的教育理念。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AI工具,将其视为学习的辅助手段而非替代品,在教学过程中积极鼓励学生思考,主动探索,培养他们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让学生在AI时代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合理利用AI工具助力学习与研究,而不是被技术所左右。

其次,教学方法需要优化。应摒弃传统的单一讲授式教学,转而采用多样化的互动式教学方法,如项目式学习、问题导向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等。通过布置开放性的研究课题,让学生在实际项目和问题解决中运用所学知识,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同时,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关注和指导,通过阶段性考核、过程性评价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和遇到的问题,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确保学生真正掌握知识和技能,而不是仅仅依靠AI工具拼凑出一篇论文。

再者,学术评价标准亟待重构。不能再单纯以查重率、AI率等指标作为衡量论文质量的标准,而应多元化评价,更加注重论文的思想原创性、知识贡献度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要增设创新性、实践性、批判性思维等评价维度,鼓励学生在研究中提出新的观点、新的方法,解决实际问题,对现有理论进行批判和改进。并且,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引入导师复核机制、同行评审机制、学术委员会审议机制等,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避免因技术检测的局限性而对学生造成误判,切实维护学术评价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在推动教育模式革新的过程中,技术与制度的协同优化也不可或缺。技术研发团队要不断改进AI检测工具的算法和模型,提高其检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获取更多学术文本数据优化训练样本,使检测工具更好地适应学术论文特点。同时开发多模态检测技术,综合考虑文本、图像、音频等多种信息,全面判断论文质量和原创性。此外,推行“动态阈值”系统,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论文类型特点设定差异化AI率标准,避免“一刀切”。

高校也应建立AI检测结果申诉委员会,为学生提供申诉渠道和平台,对有争议的检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和仲裁。完善学术诚信教育体系,将AI使用情况纳入其中,教育学生正确使用AI工具,明确区分“辅助写作”与“代写”界限,培养学术

诚信意识和道德观念。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共同制定完善AI检测政策法规,规范检测流程,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为教育模式革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教育模式革新更离不开师生携手共创学术诚信环境。导师要切实履行指导责任,加强对学生学术指导和监督,关注论文撰写过程,及时发现纠正学术不端行为。学生应树立正确学术观价值观,珍惜学术声誉,自觉抵制学术不端,遵循学校规定和学术规范,将AI作为辅助工具提升学习研究效率,而非投机取巧手段。

诚信管理成潮流,瘦身咖啡出风头。

诗曰

爱美人士狂追捧,无良商家暗揩油。
瘦身效果线上吹,违禁成分饮中留。
监管重拳当出击,百姓也要防忽悠。

朱慧卿/漫画 孙勇/诗

然而,要真正治愈资金占用这个顽疾,或需进一步采取措施。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无论之后是否归还,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业务经营,尤其有的控股股东眼观追责力度不大,索性长期占用。为此建议:

首先,完善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则。无论是最新《公司法》还是《证券法》,都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没有只言片语规定,目前证券监管部门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角度,主要是针对占用资金行为隐瞒不报导致的信披违法违规,而非针对相关主体违规占用资金行为本身。试想,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如实披露占用资金,那是否就属于光明正大合法行为、是否证监会就不能行政处罚,这凸显当前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和尴尬之处。

为此可完善《公司法》和《证券法》,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定义,以及行政处罚标准。行政处罚还可引入“按日计罚”机制,证监会

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整改的每日叠加处罚。其次,强化刑事打击力度。《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使董监高实施“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情形。所谓“重大损失”,按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应为150万元以上。

实践中对资金占用行为追究刑责案例还不多见,究其原因,主要是占用资金行为常被包装为“资金拆借”或“临时周转”,另外造成的损失不好认定。为此应进一步细化入刑标准,比如连续占用超6个月且无合理商业目的即可推定犯罪故意;对占用资金的损失按年息10%予以认定,由此占用资金1亿元、时间达两个月或达立案标准。

再次,加大对资金占用民事追偿力度。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资金占用行为应持续督办整改。上市公司应向控股股东积极追偿,公司急于追偿或起诉时,符合

资格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起股东派生诉讼。起诉前可向法院对控股股东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按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法院可不要求提供担保。胜诉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冻结财产等。对占用资金负有责任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也可追究连带责任。

要强化退市衔接,证监会对退市公司占款问题建立专案台账持续督办退款。目前占用资金不及时归还将可能导致公司退市,股民的损失包括占用资金带来的抽空损失,以及公司退市带来的股票估值损失,可规定此时相关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包含部分退市损失,股民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总之,当前对占用资金的监管风暴已初见成效,但要让大股东从随意占到不敢占、不愿占,还需形成“行政严惩+刑事震慑+民事追偿”的闭环,只有让违规者付出惨重代价,才能真正守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钱袋子。

【养老之道】

“免陪照护服务”为老龄化社会输入温暖动能

冯海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全国综合医改重点省份、人口老龄化程度较深的城市中,优先确定老年住院患者占比较高、免陪照护服务需求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三级医院,自2025年6月至2027年6月开展为期两年的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

免陪照护服务,主要指患者住院期间,在患者或其家属知情同意且自愿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等,由护士或医院聘用医疗护理员提供的生活照护服务。在我国已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且未来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开展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具有深远意义。从试点医院到老年患者,从患者家属到医疗护理员等,都将是此项服务受益者。

长期以来,住院患者主要由家属亲属陪护,但一来很多家属没有时间陪护,二来缺乏系统照护服务能力。即便近年来部分医院有护工,家属可以自聘,但对自聘护工服务能力未必满意。比如上述方案附件《医疗护理员生活照护服务参考内容》明确,医疗护理员既要符合基本要求,也要具备清洁照护、饮食照护、睡眠照护、排泄照护、移动照护所要求的服务能力。

以往由患者家属自聘护工,这意味着家属要为此负责。根据上述方案,医疗护理员由护士或医院来聘用,这表明护士或医院要为免陪照护服务质量负责,那么,护士或医院不仅要在聘用环节把关,也要对护理员进行相应培训,还要对免陪照护服务进行监督。如此一来,服务质量更有保证,患者治疗康复更顺利,患者家属自然更放心,有利于照护服务走向规范化。

此前,已经印发《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等文件,这为培训、考核、监督医疗护理员提供了权威标准,为照护服务走向职业化、规范化提供了重要支撑。当然,试点医院以及所在地区卫健行政部门也要按上述方案部署开展培训和管理工作。这对于完善试点医院服务、提升试点医院竞争力,都会有好处,效果可期。

目前,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3.1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2%,而老年患者在住院患者中占比较高。加之很多老年患者的子女忙于工作或人在异地,老人对免陪照护服务就有刚性需求。此次试点的免陪照护服务既能解决老年患者之忧,也“解救”了患者子女,可为社会发展提供温暖动能。

换言之,这种免陪照护服务能为老龄化社会输送温暖,使老年患者享受到比亲人更全面的照护服务。而老年患者子女呢,则不用请假照护父母,就能安心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能创造价值。之前有一种说法是“一人住院,全家受累”,而试点免陪照护服务将改变这种局面,将“全家受累”变成全家正常生活工作,“一人住院”将会从消耗变成社会发展推动力。

对于大家关注的服务收费问题,国家医保局吸收地方探索经验,在立项指南中单独设立“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一些地方已经出台了地方限价标准,如广东规定“一对三”服务最高限价为140元/日。其他地方也要尽快出台指导价标准。

【法治之眼】

百姓用药安全
不容“影子药师”糊弄

戴主任

国家医保局5月28日发布关于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师“挂证”等情况开展核查的公告。公告指出,近期,国家医保局对全国定点零售药店4月份以来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了筛查分析发现,部分药师姓名(对应同一身份证号)出现在多家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费用明细中,可能存在药师信息被假冒或药师“挂证”的违规情况,共涉及24个省份、23997家定点零售药店、9563名药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但据了解,不少药店都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问题,还有一些药店本身并没有配备执业药师,而只是通过“租证”,用“影子药师”蒙混过关。此次国家医保局发现如此多的定点零售药店和药师可能存在“影子药师”问题,就暴露此类问题的严重性。

执业药师缺位造成群众用药安全隐患,由此引发的致残致死的事故也屡有发生。有调查显示,我国每年有250万人因用药不当而住院治疗,19万人因此死亡。“吃错药”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与药店缺乏执业药师也有较大关系,因为这让患者在购买药品时难以获得正确的用药指导、用法知识。

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拥有执业药师814283人,在这其中有不少中小药店配备的都是“影子药师”,带来的用药安全隐患由此可见。“影子药师”普遍存在,导致药店咨询服务的缺失,让不少药店没能尽好提供社会公共医疗服务的责任。

加大对执业药师“挂证”现象的整治力度,要善用大数据等技术。比如国家医保局通过对医保结算数据进行筛查,就能发现可能存在的执业药师“挂证”现象。

对药店执业药师“挂证”乱象,不能姑息,要打出实拳、重拳,不能让“影子药师”继续滥竽充数。通过警示自纠、加强监管,提高“挂证”成本,对违法个人及单位加大处罚力度,还要鼓励与激励消费者监督,畅通消费者监督渠道等,形成合力破解挂证顽疾。

规范定点零售药店经营需坚持“堵疏结合”原则:一方面要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整治执业药师“挂证”乱象;另一方面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扩大执业药师培养规模,提高职业待遇等措施填补人才缺口。同时要建立健全执业药师依法从业引导机制,从根本上消除“影子药师”现象。

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必须杜绝“影子药师”。整治这一乱象实质是对公共医疗服务体系的自我完善。要确保每家药店都能配备合格执业药师,让专业药学服务取代商业销售导向,使零售药店真正回归其专业医疗服务属性,切实提升基层医药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百姓健康需求。

【市场建言】

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行为应强化立体式追责

熊锦秋

5月23日,ST东时、*ST华微等4家沪市公司收到交易所工作函,要求限期清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这标志着资金占用专项整治进入深水区。笔者认为,对占用资金行为应强化立体式追责。

按《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在内,谁也不能对公司财产进行支配使用。一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说明公司治理还处于原始的蛮荒状态,控股股东眼里根本没有公众股东,而是将上市公司视为自家钱袋。

此前新“国九条”将资金占用列为重点整治领域,交易所也通过持续发函、约谈高管、现场督导等多维手段施压,推动清收进程,退市新规还将占用资金与退市挂钩,规定资金占用超2亿元或超净资产30%即触发退市类退市,即便上市公司退市后也仍须继续追偿,形成“占用必须还、整改有期

限、退市不免责”的高压态势。

然而,要真正治愈资金占用这个顽疾,或需进一步采取措施。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无论之后是否归还,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业务经营,尤其有的控股股东眼观追责力度不大,索性长期占用。为此建议:

首先,完善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则。

无论是最新《公司法》还是《证券法》,

都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没有只言片语规定,目前证券监管部门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角度,主要是针对占用资金行为的隐瞒不报导致的信披违法违规,而非针对相关主体违规占用资金行为本身。

试想,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如实披露占用资金,那是否就属于光明正大合法行为、是否证监会就不能行政处罚,这凸显

当前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和尴尬之处。

为此可完善《公司法》和《证券法》,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定义,以及行政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还可引入“按日计罚”机制,证监会

对占用资金负有责任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也可追究连带责任。

要强化退市衔接,证监会对退市公司占款问题建立专案台账持续督办退款。目前占用资金不及时归还将可能导致公司退市,股民的损失包括占用资金带来的抽空损失,以及公司退市带来的股票估值损失,可规定此时相关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包含部分退市损失,股民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总之,当前对占用资金的监管风暴已初见成效,但要让大股东从随意占到不敢占、不愿占,还需形成“行政严惩+刑事震慑+民事追偿”的闭环,只有让违规者付出惨重代价,才能真正守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钱袋子。

再次,加大对资金占用民事追偿力度。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资金占用行为应持续督办整改。上市公司应向控股股东积极追偿,公司急于追偿或起诉时,符合

资格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起股东派生诉讼。起诉前可向法院对控股股东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按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法院可不要求提供担保。胜诉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冻结财产等。对占用资金负有责任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也可追究连带责任。

要强化退市衔接,证监会对退市公司占款问题建立专案台账持续督办退款。目前占用资金不及时归还将可能导致公司退市,股民的损失包括占用资金带来的抽空损失,以及公司退市带来的股票估值损失,可规定此时相关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包含部分退市损失,股民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总之,当前对占用资金的监管风暴已初见成效,但要让大股东从随意占到不敢占、不愿占,还需形成“行政严惩+刑事震慑+民事追偿”的闭环,只有让违规者付出惨重代价,才能真正守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钱袋子。

再次,加大对资金占用民事追偿力度。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资金占用行为应持续督办整改。上市公司应向控股股东积极追偿,公司急于追偿或起诉时,符合